

重要提示

1.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产品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等待期 90 天；续保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产品定义的重大疾病、轻度疾病、特定疾病时无等待期。
2.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 1) **既往症**：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其中，既往症指在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如：投保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投保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投保之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 2) **未如实告知**：对于健康告知问询的疾病和事项，您/被保险人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
 - 3) **责任免除**：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3. **投保告知**：投保时，投保人己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4. **医院就诊范围**：
 - 1) 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
5. **犹豫期说明**：

本产品自首次生效日起有 48 小时的犹豫期。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您要求解除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申请后，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6. **重新投保提示**：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以在保险公司指定期限内向保险公司申请重新投保本合同。重新投保合同与前一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不间断。保单期满后在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合同不计算等待期。本合同为一年期非保证续保合同。如对重新投保有疑问，可致电众安客服进行咨询。

若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出险，仅可重新投保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特定疾病责任（如购买），轻度疾病保险责任不予重新投保；若重大疾病保险责任或特定疾病责任出险，则保单终止。若重大疾病保险责任或特定疾病责任未出险，则可重新投保对应责任加油包。

当众安更换本保险产品对应的保险条款，且该条款的变更不影响保险产品的保障内容和保障范围时，如您在保险公司指定期限内向保险公司申请重新投保本合同，您确认接受变更后的条款，同意投保变更后的保险产品并认可该保险合同的效力。

7. 退保说明：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或通过众安保险 APP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众安保险审核通过后，最晚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保费支付账户或您名下指定账户。**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主险合同进行解除合同，视为您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